

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白云区）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大源街米龙村、石湖村，江高镇大石岗村、聚龙村、茅山村、水沥村，龙归街北村村、夏良村、柏塘村，人和镇方石村、南方村、新联村、秀水村、镇湖村，太和镇白山村、和龙村、穗丰村、营溪村、白山村、和龙村土地面积共733.0215亩，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目前征地双方未完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签订。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4.46

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40.49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五级第十档计提比例 11%），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3269.63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



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 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大源街	米龙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	0.4755	0	2.13
大源街	米龙村第三经济合 作社	1.3350	0	5.96
大源街	米龙村第五经济合 作社	2.3385	0	10.43
大源街	米龙经济联合社	0.5580	0	2.49
大源街	米龙村第二、四经 济合作社（共有）	0.0165	0	0.08
大源街	石湖村第一经济合 作社	0.0120	0	0.06
大源街	石湖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	1.0035	0	4.48
大源街	石湖村第三经济合 作社	3.9765	0	17.74
大源街	石湖村第四经济合 作社	0.5100	0	2.28
大源街	石湖村第五经济合 作社	0.3045	0	1.36
大源街	石湖村第六经济合 作社	0.0300	0	0.14
大源街	石湖村第七经济合 作社	0.0105	0	0.05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 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大源街	石湖村第八经济合 作社	0.5745	0	2.57
大源街	石湖村第九经济合 作社	1.6470	0	7.35
大源街	石湖村第十经济合 作社	4.7730	0	21.29
大源街	石湖村第十一经济 合作社	72.3150	0	322.53
大源街	石湖村第十二经济 合作社	0.1995	0	0.89
大源街	石湖村第三、四、 五、六经济合作社 (共有)	0.0600	0	0.27
大源街	石湖村第十、十一 经济合作社(共有)	2.0835	0	9.30
大源街	石湖经济联合社	0.5040	0	2.25
江高镇	大石岗村上二、上 三、上一经济合作 社(共有)	0.0195	0	0.09
江高镇	聚龙村聚南经济合 作社	1.2360	0	5.52
江高镇	茅山村刘北、刘南 经济合作社(共有)	5.2065	0	23.23
江高镇	茅山村刘南经济合 作社	0.5985	0	2.67
江高镇	茅山村仁和经济合 作社	2.1405	0	9.55
江高镇	茅山村西华经济合 作社	22.7205	0	101.34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 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江高镇	茅山村新北经济合 作社	2.6310	0	11.74
江高镇	茅山村新二经济合 作社	10.4655	0	46.68
江高镇	茅山村新南经济合 作社	1.9290	0	8.61
江高镇	茅山经济联合社	0.9270	0	4.14
江高镇	水沥经济联合社	103.4460	0	461.37
龙归街	北村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	1.5330	0	6.84
龙归街	北村村第三经济合 作社	0.6480	0	2.90
龙归街	北村村第五经济合 作社	1.6335	0	7.29
龙归街	北村村第六经济合 作社	0.1515	0	0.68
龙归街	北村村第一、二经 济合作社（共有）	0.6765	0	3.02
龙归街	北村村第二、六、 七经济合作社（共 有）	11.9925	0	53.49
龙归街	北村村第二、六、 三、四经济合作社 （共有）	2.3070	0	10.29
龙归街	北村村第三、四、 五经济合作社（共 有）	5.9970	0	26.75
龙归街	北村村第一经济合 作社、北村经济联 合社（共有）	1.9320	0	8.62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 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龙归街	北村经济联合社	19.5315	0	87.12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一经济 合作社	0.6990	0	3.12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二经济 合作社	1.0980	0	4.90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二、十 六、十三、十四、 十五、十一经济合 作社（共有）	0.3075	0	1.38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三经济 合作社	1.0365	0	4.63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四经济 合作社	1.8960	0	8.46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五经济 合作社	0.3405	0	1.52
龙归街	夏良村第十六经济 合作社	30.6165	0	136.55
龙归街	柏塘村第一经济合 作社	2.8725	0	12.82
人和镇	方石经济联合社	0.7950	0	3.55
人和镇	南方经济联合社	4.6335	0	20.67
人和镇	新联经济联合社	43.2360	0	192.84
人和镇	秀水村第六经济合 作社	12.9690	0	57.85
人和镇	秀水经济联合社	0.1605	0	0.72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 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人和镇	镇湖经济联合社	7.8150	0	34.86
太和镇	白山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	5.1750	0	23.09
太和镇	白山村第三经济合 作社	15.5265	0	69.25
太和镇	白山村第四经济合 作社	9.6645	0	43.11
太和镇	白山村第一经济合 作社	4.8795	0	21.77
太和镇	和龙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	52.4205	0	233.80
太和镇	和龙村第四经济合 作社	26.7870	0	119.48
太和镇	和龙村第七经济合 作社	64.5990	0	288.12
太和镇	和龙村第八经济合 作社	55.6185	0	248.06
太和镇	和龙村第八、十经 济合作社（共有）	0.9840	0	4.39
太和镇	和龙村第十经济合 作社	63.5160	0	283.29
太和镇	和龙村第十一经济 合作社	20.1315	0	89.79
太和镇	和龙村第十三经济 合作社	12.7725	0	56.97
太和镇	穗丰村第六经济合 作社	0.4890	0	2.19
太和镇	营溪村第三经济合 作社	1.2810	0	5.72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 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 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太和镇	白山村第二经济合 作社	0.1260	0	0.57
太和镇	和龙村第十经济合 作社	0.1260	0	0.57
合计		733.0215	0	3269.63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4.46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